

南 京 大 学

南字发〔2021〕153号

关于修订《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学科、专业准入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南京大学大类招生培养，推动“熔炉工程”和“三元四维”人才培养新体系落实落地，确保学生从学科类层面培养到学科层面培养、从学科层面培养到专业层面培养的顺利过渡。根据《南京大学关于制订2021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和指导性教育教学计划的意见》，特对《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准入实施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准入实施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准入实施
管理办法



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学科、专业准入实施管理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南京大学大类招生培养的要求，进一步落实“拓宽基础、鼓励交叉、多次选择、逐步到位”的人才培养思路，实现个性化、多元化的人才培养目标，确保学生从学科类层面培养到学科层面培养、从学科层面培养到专业层面培养的顺利过渡。根据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人才培养分流机制”的指导性意见，制定本办法。

二、学科分流、专业准入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基于我校培养肩负时代使命、具备全球视野、推动科技创新、引领社会发展的未来各行各业拔尖领军人才和优秀创新创业人才的本科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为中心，保障学生个性化学业的完成。

第三条 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应遵循志愿优先、有序，兼顾学科、专业发展的原则。学科大类内不同学科有交叉融合培养的，应先确定培养计划，再实施学科分流、专业准入。

第四条 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应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审核和考核的原则。各学科大类应科学合理地制定并公开学科、专业准入标准、实施计划与具体办法，成立专门的院系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工作小组，组织学科、专业准入审核、考核、录取工作。

第五条 各学科大类在新生入学教育时，应进行学科大类内各学科、专业的介绍，公布学科大类内各学科、专业的培养计划和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实施方案，尊重学生的兴趣和志向，加强与学生的沟通、交流和专业引导，帮助学生避免学科、专业选择的盲目性。

第六条 学生准入的专业都应是我校经教育部批准备案的本科专业。

三、学科分流、专业准入的时间和对象

第七条 各学科大类完成学科分流时间原则上在第二学期结束时。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学生自主选择专业学习的需求，有效地制定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年度实施计划，各学科大类应在第一学期期末进行“学科预分流”（学生设置大类内专业意向）。

各院系可根据专业培养计划的安排确定专业准入时间，原则上专业准入完成时间分别在第二、三、四学期结束时。允许学科大类在学科分流时直接进行专业准入。

第八条 南京大学所有按大类招生录取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经过学科大类培养阶段后，都应进入学科、专业培养阶段。学生可申请录取学科大类内学科、专业准入，也可申请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学生在第二学期结束时准入某专业学习后，如有重新选择专业学习的意愿，可在第四学期规定的时间内再次申请专业准入。

学生申请学科、专业准入，需先行选修拟准入学科、专业的准入课程，达到拟准入学科、专业的准入课程学分要求及其他准入条件。各学科、专业的准入课程学分要求及其他准入条件参见“各院系本科人才培养方案”。

第九条 各学科、专业可接收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的人数原则上为本学科、专业人数的 15%。学生申请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需先经录取学科大类、院系审核批准，学生录取学科大类、院系原则上不得限制学生申请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

第十条 学生属于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则上不得申请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

1.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外语类保送生、运动员班、艺术类专业学生等，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本科学生；

2. 由低学历层次转高学历层次的（如：非医学转医学，或本科转本硕、本博连读）；

3. 未经全国统一高考招收的特殊录取类型学生；

4. 休学（保留学籍）期间的学生。

四、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工作流程

第十一条 成立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工作小组。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工作小组人员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主任）、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各专业教学负责人、教务员等构成，专门负责制定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实施计划与方案，审核申请准入者的资格和条件，组织准入考核、录取等工作。书院成立工作小组，与院系对接，组织学科、专业介绍活动，对学生进行学科、专业引导和志愿填报辅导，帮助学生找到最适合自己的专业。

第十二条 制定并公布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各院系根据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原则，制定具体的年度准入实施计划和方案，包括学科、专业准入的课程学

分要求；学科、专业准入人数上限；接收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人数；审核、考核方式；准入工作小组成员、咨询电话等。年度准入实施计划和方案于每年4月中旬报本科生院审核备案，并通过网络平台向全校公布。

各院系应根据所在学科大类学生培养和各学科、专业资源配置情况，科学合理地设置学科、专业准入人数上限。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一经公布，在当年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调整变更。

第十三条 学生填报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志愿。学生应了解相关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教育教学计划，根据各学科、专业准入标准（准入课程学分要求及其他准入条件）和自身的学习基础、兴趣特长等理性填报学科、专业准入志愿。

学生在学科大类内申请学科、专业准入，应根据学科大类内学科、专业数按序填报多个志愿。

学生申请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应在录取学科大类按序填报多个学科、专业准入志愿，同时填报一个（仅可填报一个）跨大类的拟准入学科、专业志愿，其跨大类的学科、专业准入志愿先于其在大类内填报的学科、专业准入志愿。

高考招生录取时直接录取至学科或专业的学生，其大类内学科、专业准入第一志愿为录取的学科或专业时，优先准入。

所有按学科大类录取的学生第三学期开始即进入学科、专业培养阶段。因休学未能填报志愿的学生，可以调剂的方式准入到大类内准入计划未满足的某个学科、专业，也可参加下一年度学科、专业准入；因准入课程未通过，未达到学科、

专业准入条件的学生，原则上须以调剂的方式准入到大类内准入计划未满足的某个学科、专业，或经本人申请、对方院系同意，也可调剂到大类外某个开放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开放接收调剂的学科、专业由本科生院根据准入情况确定。

未能按时准入学科、专业的学生，由本科生院、大类院系和新生学院共同协调安排。

第十四条 审核及考核。各院系应根据公布的学科、专业准入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做好学科、专业准入的申请资格审核，确保所有申请人都符合相关学科、专业的准入标准（准入课程学分要求及其他准入条件）。

对跨大类申请学科、专业准入的学生，可按大类内学科、专业准入的标准进行审核，也可单独设置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标准。

某些学科、专业因对学生的基本知识、技能有要求，或者符合准入标准的学科、专业准入申请人数超过学科、专业准入计划接收人数上限时，可组织相关考核，根据考核成绩，确定准入名单。

第十五条 确定学科、专业准入名单。各院系根据已公布的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年度实施计划和方案，审核、考核、排序确定当年学科、专业准入名单。

第十六条 跨大类申请学科、专业准入的学生，一旦被录取，其在录取学科大类填报的学科、专业准入志愿作废。

第十七条 公示学科、专业准入结果。在学科、专业准入工作完成后，院系应及时将学科、专业准入名单通过网络平台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科、专业准入名单报送本科生院审批备案。

跨大类学科、专业准入名单报本科生院后，由本科生院组织专门会议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在网络平台进行公示。

五、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后的学籍管理

第十八条 院系负责对所在学科大类内学科、专业准入学生名单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院系、专业信息维护。

第十九条 对跨大类学科分流、专业准入学生，本科生院负责拟发正式录取文件，报送学校各有关部门及省教育厅备案，并在教务管理系统内进行院系、专业信息维护。

第二十条 学生准入学科、专业后，应按照准入学科、专业学费标准交纳学费。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2021年8月31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适用于2021级及以后入学的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科、专业准入实施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本科生院负责解释。

